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 入學生開課科目表

碩士日間部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製表日期：113/03/05 15:09:16

第一學年(113)					第二學年(114)					第三學年(115)					第四學年(116)					第五學年(116)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期	第二期	暑期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期	第二期	暑期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期	第二期	暑期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期	第二期																
	學分	堂數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B	研究方法		3	3		B	生醫科技產業實務		1	2																												
B	科技英文寫作		2	2		B	專題討論(三)		1	2																												
B	專題討論(一)		1	2		C	生醫產業見習		1	3																												
C	分子毒理學		2	2		C	實驗教學實習		1	3																												
C	生物感應檢測學		2	2		B	碩士論文				6	6																										
C	自由基醫學		2	2																																		
C	受體工程學		2	2																																		
C	疫苗與檢驗試劑開發技術		1	3																																		
C	訊息傳遞學		2	2																																		
C	高等生物技術學實驗		1	3																																		
C	進階免疫學		2	2																																		
C	進階臨床微生物感染特論		2	2																																		
C	實驗室開發檢測與服務		2	2																																		
C	熱帶醫學		2	2																																		
C	臨床細胞遺傳學檢驗		2	2																																		
B	高等生物技術學				2	2																																
B	專題討論(二)				1	2																																
B	實驗診斷技術				1	3																																
C	生物化學特論				2	2																																
C	抗體產製及實驗動物技術				1	3																																
C	特殊生理檢驗學				2	2																																
C	基因轉殖技術				1	3																																
C	基因體學				2	2																																
C	進階醫用生物資訊學				2	2																																
C	進階醫學分子檢驗學				2	2																																
C	實驗室管理				2	2																																
C	檢驗資料庫				2	2																																
C	臨床蛋白質體學				2	2																																
C	醫檢新知				2	2																																
合	計		28	33	24	31	0	0		合	計		4	10	6	6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畢業至少應修34學分】
 (一)B專業必修共18學分。
 (二)C專業選修共16學分。凡修習同學制同系之專業選修課程，得列入專業選修應修學分數中。
 (三)碩士生經申請並獲系主任核可，方得跨所選課認列為選修學分，至多承認2門課程。
 (四)碩士班學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經113.02.15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